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英香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墩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9萬5,1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73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：㈠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二樓陽台內公用電線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返還予原告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

告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全部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另聲明第2項中除56萬元本金之請求外，利息請求部分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基上，系爭房屋核定價額為133萬5,130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9萬5,130元（計算式：133萬5,130元+56萬元=189萬5,1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附表：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屋鄰近路段及相近之建築型態、建造年限、層次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，於起訴相近時點民國115年4月30日之交易價格，建築物價額為40萬元，每平方公尺約為3,693元（計算式：交易價額40萬元÷面積108.30平方公尺＝3,6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房屋之總面積為361.53平方公尺，則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為133萬5,13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361.53平方公尺x3,693元＝133萬5,13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